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查认为：

1、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环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广州环投集团本次认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独立董事：曾萍、陶锋、周敬红

2021年3月22日